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的股份，交易方式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布局需要。

2、该项交易公允、合理，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3、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的股份。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1年5月25日